

## 三门峡市陕州区司法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陕州区司法局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严格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认真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**(一) 主动公开情况：**2022年通过我局微信公众号、美篇、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等，大力推送宣传法律法规、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、疫情防控、普法宣传公益广告等，累计发布宣传信息323条，主动公开信息35条，制作《全民戴口罩》、《英模事迹展》、《陕州区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应知应会知识》等宣传专栏，撰写稿件260件，在市级媒体黄河时报、河南法制频道刊发信息14件。

**(二)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：**2022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。

**(三)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：**坚持巩固和完善政务公开渠道，结合公示栏、电子信箱等多种形式，全面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政务公开数量、质量和及时性不断提升。同时，在门户网站设立政务公开专栏，全面公布机构概况、科室职能、部门文件等信息，及时公布行政职权目录及相关办事流程等，促进社会群众全面了解监督司法行政工作；**规范推进政务公开工作**，我局重视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建设，规范了信息发布工作遵循的“谁审查、谁负责，谁发布、谁负责，先审查、后发布”和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的原则，确保政务公开内容无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事项。通过建立健全一系列的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制度，为本部门政务公开的准确性、权威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提供了制度保障。

**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：**通过陕州区政府门户网站、局网站、三门峡市陕州区司法局等平台公开机构概况、各项业务、权责清单、人事等各类通知、信息、通告、公告、政策解读、地方法规规章。认真做好公共法律服务领域信息公开，认真梳理公开栏目、细化项目分类，日常加强平台的信息维护、内容更新等。

**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：**调整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因我局原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部分人员工作变动，我局及时对组成人员进行了调整。调整后，我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以党组书记张耿为组长，分管局办公室工作的副局长为副组长，局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。今年共参加政务公开培训2次。

**(六)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：**无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
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公开内容尚不全面，与公众要求有一定差距；二是公开形式单一；三是信息更新不是很及时。2022年，我局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强督促检查，切实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信息公开体系，更好地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一、陕州区司法局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【2020】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。陕州区司法局2022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二、2022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。陕州区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三门峡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按照相关要求，除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宜公开和必须保密的外，我局主动公开与公民、法人和有关组织密切相关的事项，与人民群众直接相关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，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和行政执法相关案件信息，实现信息工作透明、公开，信息公开的内容全面严谨、导向正确。

三、本单位现有政务微信公众号一个，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司法局，用于司法行政新闻宣传工作，已经按要求上报，严格按照政务新媒体要求确保每周两次更新按要求报送，并已经纳入《全国政务新媒体》管理系统。

四、法律援助工作不断扩大工作覆盖面，今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59件，由于刑事案件全覆盖以来，刑事案件97件，民事案件62件；其中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案件2件，离婚案件13件，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27件，劳动争议案件3件，抚养费、赡养费案件3件，人身损害赔偿

偿案件8件，其它民事案件6件。接待来访咨询 241余人次，来电116余人次

五、以深入推进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为关键点，全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。全年累计组织各类法治宣传活动100余场次，接受群众群众法律咨询6500余人次，参与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800余起。

六、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